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45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(91110108700002867E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永昌北路3号1幢1层701单元10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53 分至 08 月 24 日 15 时 17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 赵贵根、刘毅兰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1、11023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459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- 1.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情况(其它)
- 2.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建立情况(其它)
- 3.有限空间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(其它)

经现场检查, 该公司不涉及有限空间场所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赵贵根 刘毅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8 月 24 日